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
换所涉及的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25）第 0026-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751.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001.4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750.5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018.30 万元，增值额为 55,267.78 万元，增值率为 97.3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西安

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简介

名称：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771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H0420141X7

法定代表人：唐磊

开办资金：19853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乙路189号

经营范围：研究微电子技术，促进航天科技发展，计算机半导体设备、操作系统、基础及应用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研制，集成电路和混合集成电路和模块开发，印制线路版和铬版开发，机柜和机箱设计开发，相关技术服务。

(二) 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3555223W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滢东路 1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合朋

注册资本：81523.90911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12-23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乙电子”）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昭容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锋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封装、检测、试验、分析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及销售；软件测评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除专项审批）、机械设备（除专项审批）的调试、维修及服务；工具、模具的加工、制造；电子测试系统、计算机软件、网络的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0294461178W

成立日期：1995 年 0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历史沿革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新骊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由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及个人投资者设立。

2002 年 12 月，根据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所财字[2002]158 号) 文件要求，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将所属西安新骊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大乙电子中心、机加工程部和西安天研工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后西安新骊阳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60 万。

2003 年 2 月，根据章程修正案，李英南将其拥有的 1.92%股权计 5 万元转让给孟昭军 1.15%股权计 3 万元，转让给雷鸿 0.77%股权计 2 万元；芦连生将其拥有的 1.92%股权计 5 万元转让给李雷 1.15%股权计 3 万元，转让给王策 0.77%股权计 2 万元；陈继东将其拥有的 2.76%股权计 7.18 万元转让给梁红 1.39%股权计 3.62 万元，转让给雷鸿 1.37%股权计 3.56 万元；李振跃将其拥有的 4.12%股权计 10.7 万元转让给盖均平 1.59%股权计 4.14 万元，转让给李雷 0.11%股权计 0.28 万元，转让给王策 1.31%股权计 3.4 万元，转让给王晓芬 1.11%股权计 2.88 万元；巩朋虎将其拥有的 0.77%股权计 2 万元转让给李雷 0.63%股权计 1.64 万元，转让给雷鸿 0.14%股权计 0.36 万元。

2005 年 7 月，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陈继东将其拥有的 10.7%股权计 27.82 万元、李振跃将其拥有的 5.59%股权计 14.3 万元、李雷将其拥有的 4.2%股权计 10.92 万元、盖均平将其拥有的 3.9%股权计 10.14 万元、雷鸿将其拥有的 4.2%股权计 10.92 万元、王策将其拥有的 4%股权计 10.4 万元、梁红将其拥有的 3.7%股权计 9.62 万元、王晓芬将其拥有的 3.8%股权计 9.88 万元、孟昭军将其拥有的 5%股权计 13 万元转让给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巩朋虎将其拥有的 5%股权计 13 万元转让给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科达实业公司。

2007年4月,根据章程修正案,公司通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4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660万元。

2009年6月,根据章程修正案,股东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科达实业公司将其拥有的5%股权计33万元转让给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转让后,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34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

根据章程修正案,2021年12月,股东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对太乙电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太乙电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3.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成立时,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70	50	70	50
孙向阳	10	7.1	10	7.1
蔡加瑞	7	5	7	5
于建国	6	4.3	6	4.3
陈勤	6	4.3	6	4.3
张彩霞	6	4.3	6	4.3
孟昭军	5	3.57	5	3.57
梁政全	5	3.57	5	3.57
冯学勤	5	3.57	5	3.57
费丽华	5	3.57	5	3.57
贾兵	5	3.57	5	3.57
马育智	5	3.57	5	3.57
陈沛力	5	3.57	5	3.5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40	100	140	100

第一次增资、股转后，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30	50	130	50
陈继东	35	13.46	35	13.46
李振跃	25	9.62	25	9.62
巩朋虎	15	5.77	15	5.77
孟昭军	10	3.85	10	3.85
李雷	6	2.31	6	2.31
王晓芬	7	2.69	7	2.69
盖均平	6	2.31	6	2.31
梁红	6	2.31	6	2.31
雷鸿	5	1.92	5	1.92
李英南	5	1.92	5	1.92
芦连生	5	1.92	5	1.92
王策	5	1.92	5	1.92
合计	260	100	260	100

第二次股转后，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30	50	130	50
陈继东	27.82	10.7	27.82	10.7
李振跃	14.3	5.5	14.3	5.5
巩朋虎	13	5	13	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孟昭军	13	5	13	5
李雷	10.92	4.2	10.92	4.2
王晓芬	9.88	3.8	9.88	3.8
盖均平	10.14	3.9	10.14	3.9
梁红	9.62	3.7	9.62	3.7
雷鸿	10.92	4.2	10.92	4.2
王策	10.4	4	10.4	4
合计	260	100	260	100

第三次股转后，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247	95	247	95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科达实业公司	13	5	13	5
合计	260	100	260	100

第二次增资后，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627	95	627	95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科达实业公司	33	5	33	5
合计	660	100	660	100

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转后，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000	1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0000	1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4.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9,112.94	119,751.99
负债总计	55,937.39	63,001.47
所有者权益	53,175.55	56,750.53

被评估单位一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7,690.31	20,342.55
利润总额	10,045.03	4,912.48
净利润	9,030.24	4,240.9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持有被评估单位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置入资产）100%股权，委托人二为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置出资产）100%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下发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751.99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001.4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6,750.5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6 辆均已取得车辆行驶证，5 辆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1 辆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 32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 26 项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4 项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2 项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太乙电子有

限公司、北京控制与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研究院导弹工程研究所。

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4 项，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53 项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1 项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

2.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和办公用品等。电子元器件包括老化测试座、插座、测试插座、电路等，办公用品包括打印纸、报告纸 A4 等。

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电路。

发出商品为已发出的各种型号的电路。

（2）机器设备

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主要为集成电路测试系统、高低温试验箱、器件老炼系统、器件测试系统、晶体管老炼系统、转臂式离心机、2D-X 射线系统、电容器高温老炼系统、精密阻抗分析仪及各种测试仪等；设备购置于 2005-2025 年，设备日常保养情况良好，对机上易损件能够及时更换，并对主要生产设备均建有设备档案；生产保障部和设备所在车间实行分级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经现场勘察，除部分设备购置年代较远状态较差外，其余设备整体使用状况正常。

（3）车辆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为办公用小汽车 5 辆、金龙大客车 1 辆、三轮车 1 辆，均为非营运车辆。购置于 2009-2024 年，主要用于日常生产、办公，经现场勘察，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除金龙大客车已于基准日前报废出售外，其余车辆维护保养较好，可满足日常办公、生产需要。

（4）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包括电脑、一体机、投影仪、交换机、打印机、电视、空调、服务器和加湿器等。经现场勘查，除部分电子设备购置年代较远状态较差外，其余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外购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专利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包括：32项专利，包括19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发明专利。

上述专利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

（2）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包括：54项软件著作权。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

（3）商标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包括：2项商标。

上述商标均为被评估单位申请获得。

（4）域名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包括：1项域名。

上述域名为被评估单位申请注册。

（5）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Altium Designer 2020 单机版 1 项软件。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上述已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除此无其他表外资产申报。

5.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引用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2025 年 9 月 13 日）。

2.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0.《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5.机动车行驶证；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3.《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5 年）》；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5.被评估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7.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企业过往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收益的风险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负债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相应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租赁款，评估人员向企业财务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4)预付款项，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预交电费、预付合同款、补充医疗费等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参照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评估。

(5)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房租押金、代垫年金、个人借款、资金集中款等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其他应收款评估方法同应收账款。

(6)存货，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

原材料，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

税费等。经市场调查，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较小，因此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订单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订单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利润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订单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0。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向产权持有单位调查了解了发出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产权持有单位发出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评估方法同产成品。

(7)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缴所得税。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设备继续使用原则，并考虑到设备不具备独立获利可能以及设备的现实状况，对被评估单位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查阅设备的订货合同、发票，查询《2025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设备价格或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3]106 号”、“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8]32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及相关地方、行业计价依据调整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中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选用的计算公式及税率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基础费/1.09×9%+安装工程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部分)/1.06×6%

(2)运输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型号、相同配置已不再生产的车辆，采用成本法不能较好地反映车辆的真正市场价值；这部分车辆的登记使用性质均为非营运，日常作为办公用车使用，车辆不能独立获取收益，其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这些车辆所在地区的周边交易市场相对成熟，便于获取市场交易价格，能够取得类似车辆的市

场交易案例，因此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近期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交易价格，分析比较待评估对象与类似车辆影响价格因素的异同，从发生交易的类似车辆的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的价格。

(3)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同时，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4)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电脑、空调设备等小型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5)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及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电子设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电子设备，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3.使用权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为租赁临空智慧云港一期房屋的租赁款。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

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基本都已投入使用，所以采用收益法进行打包评估。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先对拟使用技术的未来年期的销售收入进行预测，然后用销售收入乘以待估无形资产的分成率，作为技术类资产的贡献，采用恰当的折现率折现以获得技术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2)无形资产-商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申请中的商标，由于行业龙头企业很少有变更品牌、标志的案例，同类商标专用权很少有市场交易情况，无类似参照可比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途径进行评估。

商标的预期收益是指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体现在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年盈利情况的分析判断，目前商标不具备超额收益或超额收益不明显，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经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注册商标知名度不高，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在有效期限内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计算其评估值。

商标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商标重置成本包含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合理利润等。

(3)其他无形资产-软件，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计提减值和租赁房产等引起的所得税

差异。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超过一年的预付货款。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采购合同，入账凭证等。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付票据，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5 年 9 月 14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

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 被评估单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次考虑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可以持续认定。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751.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001.4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750.53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018.30 万元，增值额为 55,267.78 万元，增值率为 97.39%。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751.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598.95 万元，增值额为 9,846.96 万元，增值率为 8.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00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001.46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750.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597.49 万元，增值额为 9,846.96 万元，增值率为 17.3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01,115.13	101,586.11	470.98	0.47
二、非流动资产	18,636.86	28,012.84	9,375.98	50.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559.53	1,756.30	196.77	12.6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9.60	9,188.81	9,179.21	95,616.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67.73	17,067.73	0.00	0.00
资产总计	119,751.99	129,598.95	9,846.96	8.22
三、流动负债	46,670.05	46,670.0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6,331.41	16,331.41	0.00	0.00
负债总计	63,001.46	63,001.46	0.00	0.00
净资产	56,750.53	66,597.49	9,846.96	17.35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2,018.3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597.49 万元，两者相差 45,420.81 万元，差异率为 40.55%。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很好地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收益法相较于资产基础法，能更充分全面地体现企业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市场地位、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各种资质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团队和市场团队核心骨干均来自知名院校，构建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国军标 GJB2725A 军用实验室认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国军标 GJB9001C 认证等优势。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较全面、客观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2,018.30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专审 21100116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

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评估基准日，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申报的1辆牌照为陕A0S7K6（型号-别克SGM6512JLB）小轿车，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上述申报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和购置人均均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承诺上述车辆权属清晰无争议，申报数据准确，如因此发生相关法律纠纷和潜在负债，均由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6项为共有专利，其中4项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2项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控制与电子技术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研究院导弹工程研究所。双方未约定共有专利的收益分配情况，按照各自使用各自收益使用共有专利。

(六)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项为共有软件著作权，1项证载权利人为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双方未约定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分配情况，按照各自使用各自收益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八)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担保等事项。

(九)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赁情况如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出租人	租赁物名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陕西长安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空智慧云港一期 10-15# 厂房、16#部分厂房	40324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租金第一年 30 元/月/m ² ，每三年递增 3%。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租金由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支付。	
陕西长安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空智慧云港一期 1#楼附属楼	3300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租金第一年 30 元/月/m ² ，每三年递增 3%。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租金由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支付。	
陕西长安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空智慧云港一期 1#楼餐厅	3546.71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租金第一年 30 元/月/m ² ，每三年递增 3%。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租金由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支付。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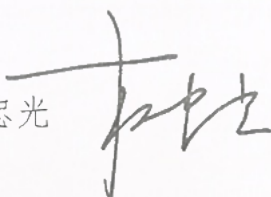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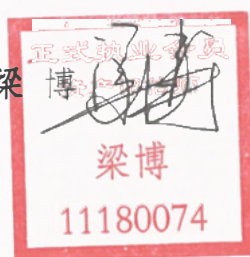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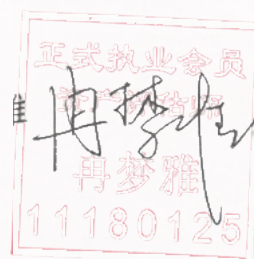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梁博



资产评估师：冉梦佳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